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司现拟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至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德阳市人民政府德市府函(1989)28 号文批准，在原四川省树脂总厂的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06001800902。1992 年，根据国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进行规范，并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法》颁布以后，1996 年公司又对照该法进一步规范，再次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第二条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德阳市人民政府德市府函(1989)28 号文批准，在原四川省树脂总厂的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06001800902。1992 年，根据国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进行规范，并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法》颁布以后，1996 年公司又对照该法进一步规范，再次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205111863C。</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p>

<p>邮政编码：618000</p>	<p>栋 22-23 层，邮政编码：618000。</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局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局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局（董事局可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